

健身房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社區管理委員會為使本社區健身房之管理及使用有所遵循，特制定本辦法，全體住戶均有遵守之義務。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年滿十二歲(含) 以上居住本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住戶及其親友。

每次使用以 1 人1 小時為限，在室溫 27 度 c 有開放冷氣下使用本場所，需扣點數二點。

沒有開放冷氣下使用本場所，需扣點數 1 點。

第三條 開放時段：

上午 09：00 ~ 晚上 10：00

第四條 使用流程：

一、使用前：

至管理中心櫃台完成住戶點數卡蓋章。

二、使用後：

經查有損壞產生時，申請人應負完全責任並照價賠償。

第五條 使用規定：

一、 禁止對外開放使用。

二、 禁止有任何營利或傳銷之行爲。

三、 禁止未滿十二歲以下幼童入內。

四、 禁止於健身房內有任何飲食行爲。

五、 禁止於健身房內有抽菸喧嘩及嬉戲。

六、 禁止於健身房內有任何不雅觀之行爲。

七、 禁止於健身房內有之設備做任何形式改變。

八、 禁止於健身房內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爲。

九、 使用健身器材前，請穿著適當運動服裝。

十、 使用健身器材前，請先詳閱使用說明書。

十一、使用健身器材前，請先充分做好暖身運動。

十二、使用完畢離去時，應立即恢復使用前原狀。

十三、使用完畢離去時，應做清潔及整理不得任意置放垃圾。

十四、健身器材使用時間以每次使用一小時為上限。

十五、違反上開規定情形嚴重者，管理委員會得取回使用權。

十六、違反上開規定致使有損壞產生時，使用人應負完全責任並照價賠償。

十七、社區僅以提供健身器材及場地，使用人應對健身器材使用負完全責任。

十八、社區僅以提供健身器材及場地，使用人應對自身財務保管負完全責任。

十九、使用時間內，管理委員會得派人現場監督查核。

二十、使用時段與管理委員會活動有衝突時，管理委員會得優先使用。

二十一、自行攜帶乾淨毛巾著乾淨運動球鞋。

第六條 本辦法依據本社區規約第三條第一款內文規定提出，並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實施之。